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
承辦人：洪佑庭
電話：02-25702330分機6614
傳真：02-25792751
電子郵件：qh07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競字第11430051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來文及競賽規程各1份

(39767289_11430051082_1_ATTACH1.pdf、39767289_11430051082_1_ATTACH2.pdf、39767289_11430051082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與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共同主辦「114年臺北市週末田徑測驗賽（4）、（5）」，請轉知所屬蹻躍報名參加，並依權責核予相關人員參賽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114年10月13日(114)北市體田祥競字第1141013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四場：

1、報名時間：114年10月27日至10月31日止。

2、競賽日期：114年11月8日（星期六）共計1日。

3、競賽地點：臺北田徑場（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號）。

4、報名方式及賽事詳情請詳閱競賽規程。

(二)第五場：

體育保健科 收文：114/10/21



041140044750 2 附件隨送

- 1、報名時間：114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止。
- 2、競賽日期：114年11月23日（星期六）共計1日。
- 3、競賽地點：臺北田徑場（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號）。
- 4、報名方式及賽事詳情請詳閱競賽規程。

三、檢附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來文及競賽規程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



裝

訂

線